

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

1. 建造執照及附表【完成建築物勘驗紀錄】影本。
2. 顯示建築物完竣後現場周圍公共設施相片數張【顯示拍攝年月日】，並註明起造人及地點（街道名稱、位置）。
3. 清潔證明書。